

# 日本校园欺凌的问题、防治及其经验启示

■杨岭 方艺霖 毕宪顺

(集美大学师范学院,福建厦门361021;厦门实验中学,福建厦门361000;鲁东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山东烟台264025)

**【摘要】**日本针对中小校园欺凌问题采取了有力的措施,积累了富有特色的防治经验,包括广泛收集数据,为校园欺凌防治提供坚实的依据和支撑;颁布专门法律,对校园欺凌行为“零容忍”;构建多元防治体系,多途径为学生提供专业帮助;重视不良行为教育矫正,强化道德教育和心理辅导等。我国校园欺凌防治可以从立法、制度、策略等方面予以借鉴,进一步提升校园欺凌防治的实效性。

**【关键词】**日本中小学校 校园欺凌 防治体系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0.06.017

近年来,我国中小校园欺凌事件屡屡见诸报端,引发广泛关注。比如,“四川省资阳市初中女生遭同学羞辱”“安徽怀远某小学副班长欺凌同学事件”等<sup>[1]</sup>。校园欺凌事件在社会上产生了恶劣影响,不仅给青少年健康成长带来消极影响,也给社会带来危害。当前校园欺凌的相关研究日渐丰富,取得了一定进展。然而针对境外不同国家先进经验和防治特色的比较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深化与拓展,亟须我们研究与参考其他国家的成果与经验。我国党和政府针对校园欺凌也一直在摸索相应的预防与治理措施,比如2016年印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各中小学校针对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但校园欺凌防治的实效性有待提高,理论与实践的需要均对我们更进一步关注境外的经验和启示提出了要求。与中国相比,日本校园欺凌受关注更早,日本政府采取了很多有效的处理办法。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比较研究等方法,立足于日本校园欺凌的现状、原因分析,着重凝练校园欺凌防治的措施与经验,为我国校园欺凌防治提出建议和参考。

## 一、日本校园欺凌问题的凸显及其成因

欺凌在日语中是“いじめ(ijime)”,英语对应的单词是“bullying”,在中国台湾也叫做“霸凌”。欺凌一般指由学生实施的对其他学生造成心理上或物理上的影响进而使其深感精神痛苦的行为<sup>[2]</sup>。在我国《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中,校园欺凌被定义为“发生在学生

收稿日期:2020-08-25

作者简介:杨岭,集美大学师范学院讲师,教育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教育学原理、青少年问题等;

方艺霖,厦门实验中学二级教师,硕士,主要研究教育教学、学生管理;

毕宪顺,鲁东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青少年问题。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国家亲权理念下校园欺凌教育干预体系的构建研究”(课题编号:19YJC88011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损害身心健康的行为”。日本对于欺凌行为的界定随着时代的发展在不断变化。20世纪80年代,对欺凌的理解倾向于强调被欺凌者是“弱者”,受到别人对其身体和心理上的攻击而感到痛苦就认定为被欺凌;而今,“弱者”的概念已经淡化,任何学生只要是受到相关人员心理和物理上的攻击并感到痛苦,就可以定义为被欺凌。这一方面反映了日本对于校园欺凌认识的深入,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校园欺凌的泛滥。

日本的校园欺凌危机始于20世纪70年代。当时日本校园中,老师经常受到学生的攻击,学校与警方合作打击这种社会现象,使之有所减少;不幸的是,在这之后,暴力攻击教师确实减少了,但暴力攻击学生人数激增,校园欺凌逐渐成为日本的社会问题。1986年,日本9名学生因遭受校园欺凌而自杀,引起了新闻媒体的广泛讨论。同年,在东京上初中的一名13岁男生自杀,在遗书中,他控诉几名同学的欺凌行为。比如,欺凌者把他的书桌布置成为灵堂,并摆上了鲜花和他的照片。这一事件引发了日本社会的轩然大波。凌辱自杀问题的暴露,社会对日本教育政策和政府的批判,促使下文部省(现文部科学省)提出了紧急建议,于第二年的审议会答复中,对欺凌提出政策的基本方针,把欺凌问题定位为国家文化政策的重要课题。此后,校园欺凌逐渐成为日本新闻、书籍、影视的常见主题。2011年天津市一名中学生因为受到同学的欺凌而自杀,学校却为了自己的声誉选择了隐瞒事实,这引发了日本民众的愤怒,并直接促进了日本应对校园欺凌的立法。

日本的校园欺凌通常有如下特点:首先,校园欺凌广泛地存在于大量的中小学校,包括男校、女校和职业学校等。欺凌对象也并不单一固定,除了普通学生,甚至日本皇室的爱子公主也曾因受到同学的欺凌而出现心理问题。据日本《儿童青年白书》统计,2015-2016学年度日本有60%的小学生曾经受到过校园欺凌,全国中小学校(含高中)共发生确认校园欺凌事件224540起。根据日本文部科学省数据统计,截至2018年,日本小学到高中共有41万起校园暴力事件,较以往增加9万多件。其次,日本的欺凌主要是言语和行动上的欺凌,但手段极其残忍,后果也可能很严重;而且,日本的校园欺凌一般具有隐蔽性和长期性,被欺凌者因为害怕被别人知晓自己受欺凌的事实,不愿将自己软弱的一面表现出来,因而将自己所受到的屈辱隐瞒起来,甚至直到离开人世,父母和老师才从其遗书中了解到事实。最后,一般来说,男生之间的校园欺凌行为是身体上的,比如扔东西、泼水、放倒等;而女生之间的欺凌则更多是心理上的,比如无视、疏远、冷嘲热讽等<sup>[3]</sup>。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欺凌因为广泛性和隐蔽性的特点,也成为了校园欺凌的重要类别之一。

日本的校园欺凌历史相对较长,成因复杂,既涉及大和民族的思维方式,又关系到诸多社会问题。总体而言,校园欺凌的发生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原因:

一是社会文化因素,集体主义观念根深蒂固。因为日本人追求集体主义,事事希望与别人保持一致,以求不显眼,不引人讨厌,不被人议论侧目。因此,在学校里,日本学生也喜欢寻找群体,并融入成为一员。这就间接地造成一些学生因为自己的外貌缺陷,或是性格特立独行而无法加入任何一个群体,反而被群体所孤立、排斥,这时针对这类学生的欺凌就很容易发生。一旦某个学生成为了被欺凌的对象,越来越多的学生就会对这个同学采取同样的欺凌行为,抑或充当看客,对欺凌现象冷眼旁观,即使这样的行为并非出于其他学生的本意,但是为了能够不使自己“被特殊化”,他们只能选择这样做。

二是教育病理诱因,应试教育盛行,道德教育缺失。长期以来,日本的道德教育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一方面道德课程没有专门的教科书,另一方面教师主要采取照本宣科的教学手段,不注重教学效果。日本学生在校生活压力极大,课后还会上专门的辅导机构补习,学生和家长都

认识到,只有努力学习,才能被好大学录取,这关系到未来的就业甚至一生的幸福。因此,许多中小学都不得不实行高压式教学,以考试为中心开展教学工作,也就是俗称的“填鸭式教学”。这就不可避免地忽视了对学生道德品质的培养。道德教育的缺失加上巨大的学习压力,让许多学生产生了逆反心理,行为也出现了偏差。欺凌者通过对他人的欺凌行为而获得心理上的满足,借此来释放自己身心的压力。因为没有正确的价值观,他们对自己的行为没有合理的认识。旁观的学生因为缺少必要的道德观念而选择了冷漠,或者自己也选择成为欺凌者。而且,由于教师资质的限制,日本学生在被欺凌后往往很难得到教师的有效帮助。因此,学校成为了欺凌主要的发生地。此外,学校管理存在不完善之处,日本学校规矩多、束缚多。日本学校在外国人的印象中往往是极其干净和整洁的,一切事物井然有序,而在这种表象的背后,反映出了日本学校对于学生的诸多约束,比如统一的制服、帽子,甚至统一的书包样式。这种对学生的束缚往往会激发他们内心的叛逆,他们渴望打破刻板的规矩。在欺凌者的眼里,对其他学生的欺凌行为是特立独行的、很“酷”的,是对学校规矩的挑战。因此,部分学生尤其是在学习方面没有办法得到成就感的学生,开始通过欺凌他人来展示自己的“能力”。

三是人的因素,受害者和教师的沉默在某种程度上是对校园欺凌行为的变相纵容。面对欺凌行为,被欺凌者往往选择缄口不言。他们或是默默承受,或是选择不去上学,甚至宁愿走上自杀的道路,也不愿维权。往往直到悲剧发生,教师和家长才了解到孩子被欺凌的事实。被欺凌者的沉默来源于恐惧和羞耻感,他们不愿意将自己软弱的一面展示给他人,但这反过来助长了欺凌者的嚣张气焰,使之变本加厉,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校园内直接与学生接触的是教师,然而一些教师虽然了解欺凌行为的发生,但却选择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对身边欺凌行为没有足够的重视,放任欺凌现象不断恶化。这一倾向从侧面助长了欺凌行为,更体现了教师的工作失职。天津市的欺凌案件也说明部分学校为了规避责任,极力掩盖和隐瞒校园欺凌的事实。这种处理办法不仅损害了被欺凌者的利益,也放任了欺凌者,使其逍遥法外。

## 二、日本对校园欺凌问题的防治经验

20世纪80年代以来,针对不断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与日本社会各界人士的急切呼吁,日本政府采取了多种方法应对校园欺凌,其中主要包括4个方面的措施。

### (一) 广泛收集数据,为校园欺凌防治提供坚实的依据和支撑

自1985年起,日本政府每年都会发布前一年针对校园欺凌统计的官方报告,其中不仅包括各地校园欺凌的发生数量、变化趋势,还会针对不同种类的欺凌进行分类统计。为了保证此类报告的权威性和科学性,政府会对各地方统计的过程进行规范,并对提供的数据进行严格的评估和验证。与此同时,日本政府选择将统计数据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sup>[4]</sup>。警察厅、首相官厅等部门也加强对青少年的调查。日本每年还出版《青少年白皮书》《文部科学白皮书》,其中包含大量校园暴力的相关数据<sup>[5]</sup>。这种统计工作虽然繁琐,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却是防治校园欺凌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因为只有对于校园欺凌的发生进行监控,才能验证不同措施的有效性,从而选择最有效的手段来减少校园欺凌的发生。由于数据的权威性得到了民众的广泛承认,而且数据的分类也较为细致,许多学者也会采用政府的数据来进行研究,这同时促进了日本对校园欺凌的研究进展,从而为校园欺凌防治提供理论支持,有助于进一步降低校园欺凌的发生率。

### (二) 颁布专门法律,对校园欺凌行为“零容忍”

日本战后的少年法制承袭了美国少年法制的理念,以国家亲权思想为基础,以少年之健全

培育为目的,架构出一个司法机能与福利机能联系与整合的少年司法福利体系。法务省为了应对少年不良行为及其危害,根据《青少年养成施策大纲》提出《部分修改少年法提案》<sup>[6]</sup>。日本先后印发《加强关于中小学欺凌问题指导的通知》以及其他行政法规。但是,事实证明,这样的对策并不能有效地减少校园欺凌的发生,反而出现了更多恶性案件。多地发生的学生自杀事件引起了社会的轩然大波,直接促成了《校园欺凌预防对策推进法》的颁布,这部法律使校园欺凌的整治从法律高度得到了规范。它不仅对国家、社会、学校、监护人的责任进行了分配部署,还对校园欺凌发生后的应对措施作出了指导。在《校园欺凌预防对策推进法》的引领下,地方政府也针对校园欺凌相应地推出了应对措施。在国家法律和地方措施的指导下,校园欺凌深受社会各层面的关注与约束,充分体现了日本社会对校园欺凌问题的高度重视与防治的决心。

对于欺凌者的追责与处遇,日本构建了针对未成年人的独立刑法体系,比如《少年法》《少年审判规则》等。虽然在日本的《刑法》中,不满14岁的未成年人不会受到法律的处罚,但是欺凌者的行为如果适用于《少年法》的条目,国家不会因为年龄的问题而放弃对欺凌者进行追责。因此,校园欺凌行为在日本可以被列为“犯罪”的范畴,国家按照未成年专门法律对欺凌者进行惩处,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震慑欺凌者,减少欺凌行为的发生。此外,《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在其关于日本的报告中提到教师使用体罚是其主要关注的问题之一。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JFBA)儿童权利委员会随后指出,虽然学校法禁止体罚,但它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因为《民法》(第822条)和《儿童虐待预防法》(第14条)都批准使用体罚作为纪律手段。

### (三) 构建多元防治体系,多途径为学生提供专业帮助

校园欺凌的发生一般具有隐蔽性,许多校园欺凌受害人羞于启齿,因此很难对他们提供及时的帮助,从而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日本政府为学生提供了多样寻求帮助的渠道。针对此起彼伏的校园欺凌事件,日本政府早就参考了欧美诸国的做法,拟定了以学校为核心的对策,并就各等级学校的标准设置了“对应策略(各级对策)”<sup>[7]</sup>。

2017年日本文部科学省发布了《运用社交网络服务构建商谈机制的当前考虑》,提出将于次年即2018年启用社交网络服务(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s, SNS)进行校园欺凌问题的咨询<sup>[8]</sup>。由于智能手机的普及,越来越多的青少年采用SNS与他人进行交流。如果可以构建全天24小时、全年无休的咨询体系,那么学生将在校园欺凌发生之后马上寻求到专业帮助,而不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由于这项工程系统浩大,还会面临很多的问题,因此,这个项目目前还在地方试点阶段,并会在不久的将来推进到日本各地。

《校园欺凌预防对策推进法》除了明确政府的职责之外,也规定了社会各部门对校园欺凌应该担负的责任,以便为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帮助。强化对教师的培训,提高教师素质,传授给教师处理校园欺凌问题的专业知识,可以在校园欺凌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对学生提供帮助。学校设立相关的心理咨询室,安排专业教师对被欺凌者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包括自信训练、社会技能教育和压力管理。日本同伴支持计划(JPSP)帮助孩子们发展这些能力,JPSP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儿童基本社会技能的培养,促进他们与他人互动的动机,学校为大龄儿童举办活动,促使其学习帮助他人。第二部分是学生社会能力培养的主要过程。第一部分的训练是第二部分的准备或热身。为了减少问题行为,JPSP开发了相关教育及训练内容,重视修补同龄人群体的缺失体验,强化社会技能训练;重建日本传统活动,对儿童获得效能感产生影响。通过两部分激发儿童动力和能力,学习人际互动,改善与他人的关系,远离问题行为。

同时,日本也意识到,应对校园欺凌问题不是学校自己的任务,文部科学省设置了24小时求助热线,让有需要的学生随时拨打求救。对学生、老师、教育机构投放公益宣传,普及校园欺凌的危害。此外,要想取得明显的效果,还需要地方公共团体、民间组织等多方力量共同努力。

因此,政府要求这些团体向学校派驻心理学、社会福祉学等方面的专家,为学生提供帮助。只有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支持,学生才能在需要的时候得到专业的保护,减少悲剧性的结果。

多元防治体系不单包含政府、学校、社会的力量,司法力量同样非常重要。与成人司法制度不同,检察官无权在少年司法系统中审查起诉案件,家庭法院法官才拥有这项权力。因为日本充分意识到,少年司法并非作为对政治问题的反应而存在,而是为了保护个别少年、预防与干预少年犯罪。

#### (四) 重视不良行为教育矫正,强化道德教育和心理辅导

无论是通过法律法规来规范校园欺凌和惩治施暴者,还是为被欺凌者提供多种多样的维权途径,都是从欺凌发生后的解决与补偿角度应对校园欺凌现象的,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校园欺凌现象。但是,只有对校园欺凌在源头上进行干预,才能从根源上解决校园欺凌泛滥的问题。日本文部科学省针对中小学现有的道德课没有统一教材、教师授课不规范、课程效果不理想等问题,要求中小学的道德课必须被列为正式的教学科目,并将其提高到与国语、数学等学科一样的地位。与此同时,学校配备统一的教科书,教师的教学也被规范和考评。

针对国家的呼吁,包括东京书籍、光村图书等在内的日本8家出版社编制了48本道德教科书,并得到了国家的使用许可,比如《新道德》《光辉的未来》等<sup>[9]</sup>。这些教材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友情”“正义”“尊重生命”等道德观念进行强化,反对校园欺凌也被设置为独立的章节供学生学习。这些章节不仅图文并茂,而且通过故事的形式引导学生进行思考和交流,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提高自身交流和表达能力,对自身行为进行调整。

日本中央教育委员会注重对道德和公民教育课程的打造,为儿童的未来制定可持续的、前瞻性的战略。特别是,课程策略针对的是学生的问题解决能力尤其是与学校欺凌和国际化有关的能力。公民教育来自3个领域,即道德教育、社会学习和特殊教育。作为国家课程的一部分,德育已经在日本学校教授了一百多年。所有中小学校每年都要组织35节德育课(小学每节课45分钟,初中每节课50分钟)。德育涵盖4方面内容:一是自我意识,包括热爱真理、真诚、自强、勇气等;二是与他人的关系,包括礼貌、尊重、友谊等;三是与群体、社会的关系,比如群体参与、责任、尊重家庭、尊重教师、尊重传统、尊重其他文化、热爱国家等;四是与自然和宇宙的关系,如尊重自然、尊重生命、审美敏感性等。

公民教育课程包括地理、历史和公民学。孩子们参观校外网站,听演讲,了解社区组织和日本节日。此外,公民教育课传授日本的政治制度,日本儿童有机会在体育节、毕业典礼、实地考察和为当地社区举办的活动中实践良好的公民身份。教育活动的目标在于使所有学生通过团队合作、思想交流、学校维护等方式积极参与,增强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优秀传统文化由年长的学生向年轻的学生传承。此外,日本儿童还要开展日常活动,培训社会接受的行为,包括打扫教室、厕所、洗手间和健身房,照顾小动物和鱼等,甚至在假期也要负责喂养它们;学生还要参加学校举办的活动,加入体育、音乐、文化和学术俱乐部,俱乐部为发展合作、责任、勤奋、自强和友谊提供了机会。这些活动的规划、组织和实施均成为了对青少年学生道德教育和心理辅导、引导其矫正不良行为的重要方式。Toda 2005年提出“日本式同伴支持”,称为“问答讲义法”,在这种辅导方法中,学生可以用笔名或匿名的方式写下他们的问题,并将其放入一个盒子中,由负责活动的教师打开盒子。教师根据问题的紧急性或严重性,决定是由同伴支持者还是由教师处理。如果分享关注被视为对学生安全和有用,教师会重写这些,隐藏笔迹和私人信息,并将其交给同伴支持者,由他们在教师的监督下阅读并写出反映自己经验和意见的回复。

### 三、日本校园欺凌防治经验对中国的启示

近年来,我国中小校园恶性欺凌事件引发社会公众热议与各界的关注,我国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该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来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的发生。借鉴日本校园欺凌的防治经验,我们可以朝着以下4个方面努力。

#### (一) 加强综合性专门立法,明晰校园欺凌的法律定义

我国曾经发布过《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关于防治中小学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加强中小校园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等文件,并在省、市、县、学校等层面作出了工作部署。然而,校园欺凌却一直没有作为一个法律概念被提出,并且,对于欺凌者的处置问题,有关部门一般还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倾向于保护未成年人,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sup>[10]</sup>。这就造成了部分欺凌者依仗着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对伤害别人的行为有恃无恐。如在北京中关村二小的校园欺凌事件中,学校的处理方式引起了家长的不满,校长在接受采访的时候表示,由于校园欺凌现在的界定并不明朗,所以他只能根据自己的理解来处理事件。这也反应出我国对于校园欺凌的界定亟待完善,这是有效治理校园欺凌的重要前提<sup>[11]</sup>。

在我国,大部分民众对于校园欺凌的认识还不够深入,人们并不能区分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的不同,而且学校的应对策略也比较单一,校园欺凌通常被当作学生间的普通打闹来处理。长此以往,势必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我国更应该从法律层面上对校园欺凌作出部署,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既有法律,使法律之间合理配合、互为参照,进一步贯彻我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与此同时,各地要根据自己当地校园欺凌的特点出台处理办法和方案,每所学校也要相应地制定自己的措施。只有明确立法,严格贯彻依法治国和依法治校,才能引起社会各阶层的广泛重视,这是减少校园欺凌的基础一环。

积极借鉴日本《儿童福利法》《教育基本法》《学校教育法》等一整套法律法规体系的精神,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公安部门对少年欺凌行为的处分权力。公安部门有权对少年进行训诫、责令其赔礼道歉,必要的时候要赔偿被欺凌者的损失,并且对屡教不改者要严格监管,进一步提高训诫的有效性。在监管期间,可适度使用宵禁等措施,配合学校管理,家长和社区志愿者对不良行为少年进行教育和违法犯罪预防。同时,转变少年刑事司法政策重视事后反应能力即惩罚性、忽视有效的事先预防的做法,对于情节较轻的事件,尽可能地教育和转化,给予暴力行为实施者改过自新的机会;涉及违法犯罪的,根据法律法规进行治安拘留,送工读学校接受特殊形式的教育。

坚持宽严相济的法律刑事政策,平衡欺凌者与受欺凌者自由权利的关系,既发挥法律政策对未成年欺凌者的关怀、保护和教育的功能,引导其自由成长,又维护法律权威,兼顾受欺凌者的权利,公正地对待欺凌者和受欺凌者双方,实现自由与公平正义的平衡。

建立和完善少年恢复性司法制度,采取保护管束、训诫、保护观察、恢复性社会服务、生活辅导等形式。比如,责令其参与一定时数的社会义务服务,对破坏的社会关系进行修复,并通过专职人员指导和监督,对社会服务进行有效规范。

#### (二) 建立校园欺凌的援助机制,为学生提供多样的帮助渠道

校园欺凌在当今学校广泛存在,因此,如何对受到欺凌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帮助至关重要。提供帮助的组织不仅包括学校,还应该包括社会和家庭。校园欺凌主要发生在学校,学校无疑

需要承担对被欺凌者保护的义务。对教师而言,应该通过校内外的培训来提升自己的素质,以便在欺凌现象发生的第一时间发现蛛丝马迹,为被欺凌者提供帮助,并且对相关学生作出合理的处置,同时将相关德育知识渗透到日常教学中。学校还应该设置心理咨询室,心理老师按时值班,为被欺凌学生提供即时心理疏导。如果情况比较严重,还应该向当地派出所请求援助,警校联合,为学生提供安全的校园环境。对于被欺凌的学生,学校的帮助远远不够,还需要家庭的温暖。这就需要监护人为未成年人提供温馨的家庭环境,让他们有向家人倾诉的机会和欲望。由于家长的文化水平参差不齐,缺乏对于基本安全知识的了解,他们很难在欺凌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采取合理的行动。可喜的是,现在中小学的安全教育平台已经比较普及,这个平台要求家长和学生共同通过视频学习安全知识。安全教育平台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家长的安全知识水平,但是因为个别家长的重视程度不够,知识的学习只是流于形式。未来可以通过社区宣传等方式提高家长的安全意识,鼓励家长更多地参与到孩子的成长过程中,经常与孩子进行沟通和交流,这样,因为校园欺凌而造成的悲剧一定会大大减少。

构建社会支持网络,增强矫正的福利性质。校园欺凌防治的社会支持、社会服务、社会控制的整合,需要专业的方法、专业的人才和专业化的运作。所以,在完善相关管理规范的基础上,要注重管理规范的科学性、实效性,增强规范的可操作性,完善配套措施,对校园恶少进行教育矫正、对被欺凌者进行援助。少年作为社会成员,当教养不当出现不良行为以及受到欺负和侮辱时,需要得到相应的教育和心理帮助,避免更大社会问题的出现。建立社会工作职业制度,积极培育社会工作专业化组织和专业人才,通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不断提高社会关爱少年成长的氛围,增加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为校园欺凌防治提供坚实的社会支持网络,是一项紧迫和必要的工作。因此,要加强社会服务和教育辅导,在社区中依靠社会组织,引入社会工作力量,帮助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进行社会化教育;依托于社会矫治力量,加强对校园恶少的社会帮教,尝试“一对一”式教育辅导,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以及心理健康辅导。通过教育服务、心理辅导、情感支持,帮助缓解校园恶少的学习、生活和人际等压力,降低其相对剥夺感。

### (三) 设立专项研究基金,构建安全风险评估和早期预警制度

在我国,对于校园欺凌的研究还不丰富,相关的论文和课题较少。在仅有的研究中,很多学者还没有正确区分“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概念,研究的水平不高。这与我国校园欺凌作为独立的现象来研究的历史还比较短有很大的关系。近年来,校园欺凌事件备受关注,国家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国家的支持下,《中国校园欺凌调查报告》正式发布,这标志着我国对校园欺凌的重视程度已经上升到了新的高度。今后,国家可以设立专项基金,鼓励相关方面的科学研究,使我国校园欺凌现象得到更好地遏制。

增强对少年虞犯的关注。我国理论界在20世纪末就提出过少年司法的虞犯概念,提出加强对虞犯进行及时的干预、必要的救助,加强对他们的收容、教育。然而,这些学者的呼吁并未受到足够重视。因此,对于经常违反校规校纪的少年虞犯,要明晰和完善相关的法律规定,构建少年虞犯司法制度,规限少年的非理性自由,保障对具有违法犯罪危险性的少年进行及时的、尽早的教育矫正和有力干预,建立特殊的教育矫正和司法保护制度,引导其对自身行为负责,预防少年因多种不良行为的不断积累,最终给社会带来更大的危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sup>[12]</sup>。法律制度设计要推进低龄触法少年与少年虞犯由“保护”旗帜下自由放任向有力规制转变。

### (四) 强化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实现预防教育与矫正干预一体化

通过保护处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实现预防教育与矫正干预一体化,这种大矫正观是世界刑罚发展的潮流和趋势。从日本经验及世界各地的实践看,刑罚逐步走向了非监禁、轻缓化、社会化,体现了社会对犯罪尤其是少年罪错的包容,以及对人的关照和尊重,处遇和矫正的一体

化,逐步扩大矫正这一概念的范围,往前延伸,将“预防教育”吸纳进入矫正体系之中;往后延伸,关注社会的回归和融入,重视教育帮扶,进一步推动设施内与设施外矫正的一体化,构建矫正体系,打通预防教育和矫正干预的对接,重点发展和完善社区矫正来增强教育的色彩以弥补和克服设施内矫正的缺陷<sup>[13]</sup>。

目前,在我国中小学的课程设置中,原先的“政治”课已经改为“道德与法治”课,此门课程包含了六大生活领域——个人、家庭、学校、社会、国家、世界,其中会涉及对学生的道德教育和法律科普。纵观初中阶段教材的各章专题,除了关于生命的一个章节,校园欺凌等相关问题没有出现在教材中。这说明校园欺凌还没有引起教育部门的重视。除了道德与法治课以外,每周进行的班会课也是校园德育建设的重要途径之一,部分学校开设了反对校园欺凌的专题。但是,因为班主任对校园欺凌应对知识并不完备,多数并非专业的心理教师,获取知识更多地依靠网络和书籍,所以很多时候,班会课只是简单地流于形式,没有取得实际的效果。针对道德教育的现实,学校需要定期邀请专家或是一线的公安人员前来学校开设讲座,为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同时,在对班主任进行培训时,教育部门可以加入与校园暴力、青少年心理、犯罪预防等相关课程,进一步提高班主任教师的知识储备。学校也可以定期开展以反对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演讲比赛、黑板报比赛等,鼓励学生多搜集相关的信息,在丰富多彩的活动中渗透道德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相比,学校教育在德育方面有着专业性的优势,因此,减少校园欺凌行为的发生离不开学校和相关教育部门的努力。只有学生得到专业的教育和保护,才能减少校园欺凌的发生。

校园应该是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校园欺凌是校园安全的一大威胁。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应该结成纽带、共同努力,一方面通过道德教育致力于减少校园欺凌的发生;另一方面通过为学生提供帮助渠道,将校园欺凌的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为我国青少年学生的健康发展提供安全保障。这一过程离不开对世界其他国家经验的学习,积极借鉴他国的经验,创新我国校园欺凌防治路径,成为未来需要进一步努力的研究方向之一。

### [ 参 考 文 献 ]

- [1]吕旺等《比较法视野下中日校园欺凌治理研究》,载《法制博览》2018年第5期。
- [2]陶建国《日本校园欺凌法制研究》,载《日本问题研究》2015年第2期。
- [3]三津村正和等《日本的校园欺凌问题——基于欺凌隐蔽化因素的考察》,载《青年学报》2018年第2期。
- [4]任海涛等《日本中小学校园欺凌治理经验镜鉴》,载《复旦教育论坛》2016年第6期。
- [5]史景轩《二战后日本校园暴力及其演变》,河北大学2014年博士学位论文。
- [6]史景轩《日本教育史研究论丛——日本校园暴力及其演变》,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第235页。
- [7]李茂生《日本校园霸凌的现状与对策》,载《法令月刊》2015年第2期。
- [8]李冬梅《日本将启动校园欺凌咨询机制》,载《世界教育信息》2017年第20期。
- [9]那乐《基于应对校园欺凌问题的日本小学道德教科书改革新进展》,载《外国教育研究》2018年第8期。
- [10]张璐璟《日本校园暴力的解决对策对中国的启示》,载《科学大众(科学教育)》2017年第10期。
- [11]任海涛《“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及其法律责任》,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7年第2期。
- [12]吴海航、黄凤兰《日本虞犯少年矫正教育制度对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启示》,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8年第2期。
- [13]连春亮《罪犯改造:由同质主义到理性多元化》,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责任编辑:王俊华)